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21號
承辦人：人力資源處 王瑋婕 小姐
電話：02-89667000轉2238
傳真：02-89665567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亞人資字第1140102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102005_Attach1.png、114010200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院護理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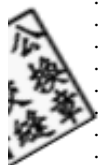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亞東紀念醫院提供每位護理學生每學年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 二、申請日期為每年2月15日至3月14日止(以郵戳為憑)，向本院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通過申請且欲連續申請之受獎助學生，第二年起請於9月30日前繳交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成績未達標者或未於期限內繳交成績證明者，當年度不撥付獎助學金，惟次學年成績符合者，仍可重新提交成績證明，無須重新申請。
- 三、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蒐集齊申請學生之資料後回寄至本院。
- 四、亞東紀念醫院護理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所需表格請見附件。

正本：元智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副本：

2025/01/02
12:12:14
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亞東紀念醫院護理科(系)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辦法

第一條 補助目的

本院秉持「持續提升醫療品質、善盡社會醫療責任」宗旨，鼓勵及協助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安心就讀，以成為優秀之專業醫護人員服務社會，而提供本院獎助學金。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凡護理系學生符合本辦法所訂各項成績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惟以具護理專業證照、有意願成為亞東紀念醫院護理師之學生優先列入補助對象；申請人數大於本院需求人數時，由本院擇優辦理。
- 二、在學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業成績每學年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單學期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以下。
 - (二)操行成績每學年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記錄者。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獎助名額：由本院每年議定之。
- 二、獎勵金額：每人每學年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整，獎助學金補助年限為獲補助學年起至畢業學年止(最長不超過 4 年)。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依公告期限內，並備齊以下文件後，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

1. 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一)
2. 入學成績單(一年級)、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二年級以上)
3. 護理專業證照影本(具備者須檢附)

第五條 審理方式

由校方經辦單位依本院獎助條件進行書面審核後，送交本院進行複審作業，複審結果由本院統一通知校方。

第六條 義務與服務

- 一、受獎助學生畢業後應配合本院業務需要及時間，至本院安排之院區護理部管轄單位履行服務義務，若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向本院提出說明及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否則視同違約。
- 二、受獎助學生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一次返還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 三、受獎助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受領一學年之獎助學金須於本院服務一年；受領二學年之獎助學金須服務二年，依此類推)，履約期自執業執照登錄完成後起算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分

段完成，但特殊原因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未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學生應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已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依合約剩餘期間按比例一次返還本院。

- 四、受獎助學生如畢業後未於當年取得護理師證書者，需辦理離職，並一次返還全額獎助學金。
- 五、其他未依承諾履約、履約期未滿遭受停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者，均須將已申領之全額獎助學金依合約剩餘期間按比例一次返還。
- 六、受獎助學生履行約內服務義務期間，不適用其他新進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方案。

第七條 其他

- 一、受獎助學生若未於本院通知核發名單起 2 週內寄回「亞東紀念醫院獎助學金合約書」者，視同自動棄權，得由本院通知候補者遞補之；惟棄權者次學年仍可重新提出申請。
- 二、受獎助學生需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成績未達標者或未於期限內繳交成績證明者，當年度不撥付獎助學金，惟次學年成績符合者，仍可重新提交成績證明。
- 三、校方應就護理受獎助學生就學期間之學業及行為表現，善盡指導及督導責任；如有中途休學、遭受退學處分或中止合約者，校方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本院；並在公費學生離校前，協助其完成獎助學金全額返還本院之手續。
- 四、受獎助學生畢業前，校方應依院方規定提供學生就學期間之各項學習成績，並協助本院完成畢業後履行就業服務之分發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護理科(系)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份證字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請工整書寫)				
校名			年級		
學制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申請學年度		學號	
專業證書	☐ 護理師；護理字第_____號 ☐ 無				
匯款帳戶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檢附資料	☐ 護理師(士)證書影本(具備者須檢附) ☐ 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 ☐ 獎助學金合約書兩份(合約書為一式兩份，需蓋印) ☐ 家長同意書(需蓋印) ☐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護理科系所審核	☐ 本校證明該申請人學業成績每學年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記錄者。(一年級免) 護理系主任簽章:_____ 簽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亞東紀念醫院審核					
護理部	人力資源處	督導副院長		院長	

※獎學金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金額：每學年獎助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乙方應於每年9月30日前繳交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成績未達標者或未於期限內繳交成績證明者，當年度不撥付獎助學金，惟次學年成績符合者，仍可重新提交成績證明。
2. 簽約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計__年。
3.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執業執照登錄完成後起算)。
4.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5.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予甲方。
6. 乙方若已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於甲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如乙方未具護理師證書者，應參加畢業年度之七月份護理師執照考試，並於甲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服務科別依甲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惟若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否則視同違約。
7. 未依約定時間到任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乙方應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返還予甲方。
8. 報到任職後，須履行獎學金之服務契約，若未能履行獎學金之服務期限，或無考取護理師證照；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無法正式任用者，需辦理離職，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繳回獎助學金。
9. 受獎助學生履行合約內服務義務期間，不適用其他新進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方案。
10.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11.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簽章: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代表人(院長)

乙方簽章:

印

身份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

印

身份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關係:_____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金額：每學年獎助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乙方應於每年9月30日前繳交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成績未達標者或未於期限內繳交成績證明者，當年度不撥付獎助學金，惟次學年成績符合者，仍可重新提交成績證明。
2. 簽約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計__年。
3.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執業執照登錄完成後起算)。
4.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5.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予甲方。
6. 乙方若已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於甲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如乙方未具護理師證書者，應參加畢業年度之七月份護理師執照考試，並於甲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服務科別依甲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惟若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否則視同違約。
7. 未依約定時間到任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乙方應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返還予甲方。
8. 報到任職後，須履行獎學金之服務契約，若未能履行獎學金之服務期限，或無考取護理師證照；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無法正式任用者，需辦理離職，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繳回獎助學金。
9. 受獎助學生履行合約內服務義務期間，不適用其他新進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方案。
10.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11.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簽章: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代表人(院長)

乙方簽章:

印

身份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

印

身份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關係:_____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家長姓名) 為 _____ (學生姓名) 之 ☐ 父 ☐ 母 ☐ 法定監護人，茲同意 _____ (學生姓名) 領取亞東紀念醫院提供之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獎助學金，該學生應依合約履行至亞東紀念醫院服務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執業執照登錄完成後起算)之義務，若該學生未履行獎學金應服務期限，該學生應於一週內無條件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繳回獎助學金予亞東紀念醫院，本人同意負連帶給付之責。

此致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